

# 中牟县民政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民政局认真梳理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并在本单位政务服务网公布。政务服务网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中牟县民政局办公室，电话：62181691。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扣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成立了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确定办公室是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

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要求，稳步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8条。其中预决算2条，工作通知1条，信息公示6条，工作指南3条，工作动态26条。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市政府将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要求，我局指定了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及时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	0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1. 在丰富公开内容和拓展公开范围等方面需加大工作力度，对一些重要的文件的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内容不够细致。

2. 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对上级的要求理解不够，理解不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推进。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社会公益领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权威性、时效性。

2. 进一步做好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及政策解读的主动公开工作，不断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效果。

3. 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要求专职人员加强学习，多研究上级文件，多沟通、多联系，及时掌握政务公开的新要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12月28日